

公告

115年5月25日

主旨：114學年度系輔導教師、導師(含研究所)工作評核暨優良輔導教師遴選作業。

說明：本校114學年度起推動新制導師制度，大學部除班級導師外，設置職涯(家族)導師強化學生生涯發展之縱向輔導功能；為鼓勵各學系教師分工合作，拓展學系輔導功能與特色，學務處就「大學部導師工作評核」配分亦予適度調整。114學年度系輔導教師、導師(含研究所)工作評核暨優良輔導教師遴選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系輔導教師工作評核

1. 評核分數:自評30分、系主任評分60分、院長評分10分。
2. 6月11日(五)前請系輔導教師填寫系輔導教師工作評核表(附件一)併同本學年度工作紀錄(附件二或於諮商輔導服務系統匯出)繳交至系秘書呈系主任評核。

二、大學部班級導師及職涯(家族)導師工作評核

1. 評核分數:自評30分、系輔導教師評分30分、系主任評分30分、院長評分10分，學務處不評分但提供相關資料:(1)導師參加研討會、知能研習活動情形，(2)各系大一學生參加啦啦舞情形，(3)導師宿舍訪視情形。
2. 6月11日(五)前請填寫大學部導師工作評核表(附件三)併同本學年度導師工作紀錄(附件四或於諮商輔導服務系統匯出資料)繳交至系秘書處彙整，送系輔導教師及系主任評核。

三、研究所導師：

1. 評核分數(無調整):自評55分、系主任評分15分、院長評分10分、學務處評分20分。
2. 6月11日(五)前請填寫研究所導師工作評核表(附件五)併同本學年度導師工作紀錄(附件四)繳交至所秘書處彙整，送系(所)主任評核。

四、6月18日(四)前請各系(所)將導師資料送交院長評核。各院請於6月25日(一)前將導師評核資料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，以提報人事室，應提報資料包括：

1. 各系輔導教師工作評核表(含工作紀錄)
2. 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導師工作評核表(含工作紀錄)

五、114學年度優良教師(輔導獎)推薦

1. 依據本校「優良教師表揚辦法」及「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(僅擔任研究所導師者不參加推薦)。
2. 6月18日(四)前由各系輔導教師填寫推薦表(附件六)，併同工作紀錄等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各院，召開院級會議後提出各院推薦名單。
3. 依本校「優良教師表揚辦法」第五條優良教師選拔程序，『輔導獎』:由學務處召集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代表成立『優良教師(輔導獎)審查委員會』。績優導師(含研究所)由各系、所推薦，由各學院先行初選，各推薦至少給獎名額的二倍(即醫學院至少四名，

其他各學院至少二名)，再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。

4. 7月10日(五)前請各院及通識中心提供二位審查委員名單(附件七)，各院併同優良教師(輔導獎)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。學務處另召開各院及通識中心代表組成之審查小組會議，確定得獎名單。(醫學院二名，其他各學院各一名)。

六、以上敬請配合及協助。以上各項資料敬請以電子檔傳送至諮輔組林宛嫻:wendy@mail.cgu.edu.tw，分機:2034。

學務處諮商輔導組